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结案告知书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关于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》（稽查总队 调查字 140084 号）所载调查事项。我会认为：调查终结，未发现违反相关证券法律法规。我会决定予以结案，不作处罚。

2016年12月23日



执法人员（签字）：

刘刚

李国兴

2016 年12月23日

接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王波

2016 年12月23日

（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二份，由执法人员和接收人各持一份。）